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5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5月3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6月20日)

第I部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第60號法律公告)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第61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 《公約》自2004年10月22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2007年第2號)於2007年1月31日通過, 以落實有關把威脅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進行刑事攻擊定為罪行的規定, 並對該罪行處以適當的懲罰, 以及確定對《公約》所禁止罪行的域外管轄權。第60及61號法律公告就有關釋放和交還被捕或被扣押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責任及與引渡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3. 《公約》第8條就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押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該等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免被訊問的豁免權、立即獲釋放及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權利, 以及在釋放前獲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1949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的權利。

4. 第60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公約》第8條, 訂定該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逃犯條例》(第503章)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6. 第61號法律公告使香港法例第503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第61號法律公告的附表中敍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7. 此兩項命令的擬本已在立法會審議《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時提交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已解釋若干技術性問題，而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873/06-07號文件)(第33至37段)，以瞭解有關此兩項命令的背景。

8. 此兩項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加入新交通標誌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

9. 此規例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1中加入新交通標誌(行車線符號及可變換速度限制標誌)，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新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

10.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此規例的背景。

11. 有關的立法建議載於為交通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日會議供委員討論深圳灣口岸(亦稱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04/06-07(05)號文件)之中。委員並無就立法建議提出任何具體問題。

12. 此規例將於2007年6月23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3號法律公告)

13. 本公告指定2007年7月1日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於2002年通過，旨在就對某些於1987年之

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進訂定條文。

14.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月2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於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香港法例第572章的建議作出諮詢。一名委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無其他委員提出反對。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64號法律公告)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廢除)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

15.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A)(“2006年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以施行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643(2005)號決議延長效力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572(2004)號決議。2006年規例所訂制裁的有效期已於2006年12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2006年規例藉第65號法律公告予以廢除。

16. 當局藉聯合國安理會第1727(2006)號決議，延續聯合國安理會第1572(2004)號決議所施加的若干制裁及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規定。當局訂立《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64號法律公告)(“2007年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1727(2006)號決議。2007年規例將於2007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該規例實質上與2006年規例相同，所施加的制裁如下——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 (e) 禁止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7. 當局訂立《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利比里亞規例”)，藉施加若干制裁，施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579(2005)號決議(該決議延長聯合國安理會第1521(2003)所訂若干制裁的效力)及第1532(2004)號決議。利比里亞規例所訂的制裁及有關條文，

有部分將於指定時間期滿失效。該等制裁及條文其後已藉多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延長效力，而當局在原有條文期滿失效後，在利比里亞規例中加入新條文，在香港予以施行。

18. 當局訂立《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1731(2006)號決議，延長下列制裁的效力——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c)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及
- (d)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9. 現行制裁及有關條文的有效期已於2006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修訂規例的新條文實質上與現有條文相同。禁止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制裁將於2007年6月19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而其他制裁則於2007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

2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此3條規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把此3條規例轉交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21. 當局並無就此3條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22. 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60至63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64至66號法律公告)
2007年4月30日